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303）

府法訴字第 1110077023 號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遺囑繼承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11月8日員地一字第1100007132號函（下稱原處分一）及110年11月9日員駁字第000105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即繼承人兼遺囑執行人於110年10月6日以土地登記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收件字號：員資字第97270號）單獨申辦被繼承人○○○之遺囑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110年10月13日員補字第000763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檢附其持有權利書狀辦理持分合併，因其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檢附，訴願人遂於同年10月14日連件辦理書狀補給登記，俟110年11月15日公告期滿後一併辦理書狀補給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惟公告期間，繼承人之一訴外人○○○於110年11月5日以員資字第106540號申請繼承登記時，經原處分機關電腦收件系統得知被繼承人○○○之遺產業經訴願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在案，繼承人○○○等4人隨即於同日就訴願人單獨申辦被繼承人○○○之遺囑繼承登記提起遺產分割登記異議書，略以「1.○○○公證遺囑內容損害其繼承人之特留分繼承權利。2.訴願人即繼承人兼遺囑執行人未經所有繼承人同意，亦未告知所有繼承人，即私下辦理遺囑繼承登記。3.本案尚有糾紛，請先行辦理登記為公

同共有，以免逾期受罰，待法院作出判決後再行繼承分割登記。」為由，請原處分機關停止辦理遺囑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遂以110年11月8日員地一字第1100007132號函復異議人並副知訴願人本案之處理情形，並以110年11月9日員駁字第00105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就被繼承人○○○遺囑繼承登記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本府並依訴願法第63條第3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即遺囑執行人)於110年10月4日，依遺囑人○○○「公證遺囑」向原處分機關辦理「遺囑分割登記」，卻在110年11月10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寄來之110年11月8日員地一字第1100007132號函及110年11月9日員駁字第000105號土地案件駁回通知書。原處分機關駁回遺囑執行人「遺囑分割登記」理由：因繼承人○○○、○○○、○○○及○○○等4人因遺囑繼承登記尚有糾紛，請原處分機關先行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以上事實合先敘明。
- (二) 訴願人(即遺囑執行人)，依「遺囑指定分割」之內容執行職務，將員林市○○段○○土地分割為○○○獨有、員林市○○段○○1土地及員林市○○街○○段○○巷○○弄○○號房屋登記為所有繼承人分別共有，並無違反遺囑人○○○之公證遺囑意旨，也未違反任何法律規定。
- (三) 按「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民法第1216

條定有明文。再者，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明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原處分機關以繼承人表示「尚有糾紛」，駁回訴願人即遺囑執行人「指定之分割遺產方法」之登記，而依○○○等人所提異議及要求，將土地房屋全部登記為「共同共有」，已違反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 原處分機關以繼承人○○○、○○○、○○○、○○○等 4 人表示尚有糾紛、要求原處分機關先行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待法院作出判決後再辦理繼承分割登記。但事實上，在法院根本沒有「遺囑繼承登記」之糾紛與訴訟案發生，原處分機關只聽○○○等人一面之詞，也沒有請○○○等人提出法院之訴訟「案號」等相關證據，以證明有糾紛正在法院審理中，而直接駁回訴願人即遺囑執行人的申辦案件。同時原處分機關也未在駁回理由中，提出○○○等人所謂的「異議」究竟是指何種糾紛？證據何在？導致在法院沒有「遺產分割訴訟案」進行審理、在原處分機關的「遺囑分割繼承登記案」又無法進行，遺囑執行人的職務受到○○○等 4 人嚴重妨礙，導致遺囑執行人無法繼續依遺囑進行「遺囑分割繼承登記」以及後續依民法第 1223、1225 條計算及行使繼承人特留分扣減權之法律權益。原處分機關駁回遺囑執行人之「遺囑繼承登記」之申請案，過程明顯有瑕疵，同時違反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五) 故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8 日地一字第 110087132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員駁字第 000105 號土地案件駁回通知書，以利訴願人即遺囑執行人依遺

囑人「公證遺囑」之內容及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以維護所有繼承人之權益。

- (六)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員地一字第 1100007565 號函)，聲稱依照繼承人○○○等 4 人所提之「遺產分割繼承異議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駁回訴願人申辦之登記案件。但本案是遺囑執行人依照公證遺囑及民法第 1165 條規定所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過程全部依法辦理。若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原處分機關應先請○○○等 4 人提出「法院案號」等事證，以證明確有爭執在法院審理中，或請○○○等人應循司法途徑解決，而非直接駁回訴願人依法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而逕改為共同共有登記。依民法第 121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處理過程，無疑是協助○○○等 4 人違法妨礙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
- (七) 案件被登記為共同共有後，最嚴重的問題是○○○所遺之不動產已不在○○○名下，則遺囑執行人就無法再依法 1165 條規定申辦「遺囑繼承登記」，而被迫要與繼承人進行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不僅違反遺囑意旨，○○○等 4 人及原處分機關已違反民法 1165 條規定。
- (八) 法務部 104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610 號函及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之要旨略以：「被繼承人已以遺囑指定分割方式，繼承人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因此，原處分機關應撤銷其對遺囑執行人之行政處分，並且依法辦理遺囑執行人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同時，請○○○等 4 人若有糾紛，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不得妨礙

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遺囑執行人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

- (九) 至於○○○等 4 人所聲稱之「○○○遺囑公證內容損害其繼承人之特留分繼承權利」，亦不能成為妨礙遺囑執行人依法申辦「遺囑繼承登記」之理由。(1)有無違反特留分，並非單看遺囑內容，而是要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淨額」定算之。(2)「全部遺產淨額」分割後，若有損害繼承人之特留分，繼承人自然可依民法第 1123、1125 條相關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但不能於遺囑執行階段妨礙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3)按「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決參照)，因此在遺產分割前，尚未確定每個繼承人實際所獲知遺產，故無從確知特留分之侵害多寡，基此，在遺產分割前，無法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4)特留分是否受到侵害，至少也要等到 7 個月後法院公示催告申報債權期完成、被繼承人債務清償完畢、收回被繼承人債權、扣除遺囑執行費用及繼承必要費用後，才有辦法算遺產淨額，遺囑分割及其他全部遺產分割後，也才有辦法確知特留分是否受到侵害。(民法第 1156、1157、1158、1124、1150、1172、1211 之 1 條規定甚明)
- (十) 目前尚在遺囑執行階段，遺產淨額尚無法完成計算及分割，繼承人○○○等 4 人稱特留分繼承權受到損害，則言之過早。
- (十一) 因此，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其對遺囑執行人之行政處分，依法辦理遺囑執行人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並請○

○○等 4 人若有糾紛，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不得妨礙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遺囑執行人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

(十二) 訴願人(即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 1165 條、法務部 104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610 號函及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在案。(員資字第 97270 號)

(十三) 其後，繼承人○○○等 4 人，違反民法第 1216 條之規定並妨礙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在未告知遺囑執行人情況下，私自向原處分機關另外辦理「繼承登記」(員資字第 106540 號)，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遺產分割登記異議書」，以「○○○公證遺囑內容損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繼承權利」為由，要求原處分機關將遺囑執行人依法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變更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十四) 然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8 點規定：「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而原處分機關卻違反民法第 1165 條、法務部 104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610 號函、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8 點之規定，干預並駁回遺囑執行人依法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導致目前在法院沒有「遺產分割糾紛訴訟案」進行審理、在原處分機關的「遺囑繼承登記案」又無法進行。最嚴重的○○○所遺之不動產，已不在○○○名下，遺囑執行人已無法再依民法第 1165 條規定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已讓民法第 1165 條、法務部

104年6月8日法律字第10403505610號函、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1181號函、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8點等相關規定形同虛設。

(十五) 「公證遺囑內容」是否損害其繼承人之特留分繼承權利，不能成為繼承人妨礙遺囑執行人依法申辦「遺囑繼承登記」之理由；原處分機關亦不能違反「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8點」之規定，干預或駁回「遺囑繼承登記」。有無違反特留分，並非單看遺囑內容，而是要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淨額」定算之。「全部遺產淨額」分割後，若有損害繼承人之特留分，繼承人自然可依民法第1123、1125條相關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另循司法途徑解決。原處分機關已違法干預、駁回遺囑執行人依法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應撤銷對遺囑執行人之行政處分，依法辦理遺囑執行人申辦之「遺囑繼承登記」。

(十六) 依訴願法第63條第3項規定，申請到府陳述意見。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被繼承人○○○之遺產，共計有○○市○○段○○地號、○○段○○地號等3筆土地及坐落其基地上○○建號之建物。其中○○段○○地號土地並未列入遺囑分配內容，訴願人分為○○段○○、○○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因其持有權利書狀滅失，申辦書狀補給登記，與異議內容無關，原處分機關已於公告期滿後辦理書狀補給登記完竣。又為保障所有繼承人權益，避免逾期受罰，原處分機關已依繼承人○○○之繼承登記申請書，辦理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此所謂之「爭執」，係專指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言。次依內政部 86 年 7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606128 號函釋：「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分別為民法第 1148 條前段、第 1151 條所明定。故未辦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非因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始有共同共有，故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仍為遺產……」是以，本案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雖經部分繼承人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該不動產仍為遺產，繼承人就遺產協議申辦分割登記或分別共有登記，應依繼承人之申請。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分配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是本案繼承人間尚有糾紛，應俟判決結果確定後，再行處理，原處分機關函復說明及駁回遺囑繼承並無不妥。是訴願人所訴無由，當非可採。

(三)綜上，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 由

一、卷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8 日員地一字第 1100007132 號函雖係在函復訴外人即繼承人○○○等提出異議停止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一案，惟其亦同時副知訴願人，並於說明三敘明：「繼承人○○○、○○○、○○○及○○○等 4 人因遺囑繼承登記尚有糾紛，請

本所先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以免逾期受罰，待法院作出判決後再辦理繼承分割登記，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繼承人間尚有爭執，依前開規定 110 年員資字第 97270 號遺囑繼承登記之申請應予駁回。」即有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之意思，係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已發生規制效力，應屬行政處分，則訴願人就上開函文即處分一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員駁字第 00010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即原處分二提起訴願自屬合法，本府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第 1216 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第 1223 條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第 1225 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 三、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

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第 2 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第 3 項）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8 點規定：「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

- 四、復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固為民法第 1225 條所明定。然同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又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並不限於遺贈而已，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及應繼分之指定，若侵害特留分，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80 號民事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 五、另按「……繼承人之特留分如因被繼承人所立遺囑指定應繼分致受侵害，雖得依民法第 1225 條之規定行使扣減請求權，至於行使與否，應由扣減權人自行決定，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地政機關自無庸命申請人提出已通知其他繼承人行使扣減權之證明。內政部頒訂之繼承登記法令規定第 78 點規定：『按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即表明斯旨。惟按，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數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

減權利人依民法第 1225 條前段規定行使之扣減權，在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於各個標的物。是以，特留分扣減權利人一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而侵害其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於各個標的物，此已涉及實體權利之爭議，即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因此，地政機關關於受理繼承人辦理遺囑繼承登記時，因其他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地政機關固無庸命申請人提出已通知其他繼承人行使扣減權之證明，惟其他繼承人如已主張行使扣減權，而提出異議，因已涉及申請人與扣減權利人間就繼承登記土地之私權爭執，尚非地政機關所得審究，揆諸上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旨，為免擴大權利紛爭，地政機關自應駁回該繼承登記之申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20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六、又按「系爭遺囑雖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然僅具形式證據力，就上訴人有無喪失繼承權及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之事實，系爭遺囑並未因經公證而當然增加實質證據力。換言之，該項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在權利關係人（繼承人）間有爭執之情形，並不因系爭

遺囑有無經公證而受影響，自無庸區別上訴人申請登記所據文書是私文書或有公文書效力者，而異其是否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9 號判決意旨闡釋甚明。

七、再按「本案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雖經部分繼承人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該不動產仍為遺產，登記機關應得再受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為遺囑繼承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原登記為共同共有之繼承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則併同公告註銷。又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3 號判決參照。

八、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遺囑繼承登記之申請，係因其他繼承人○○○等 4 人於登記完畢前提出遺產分割登記異議書，主張依系爭遺囑為分配，將損害其他繼承人特留分繼承權利，而產生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之情形。惟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先請○○○等 4 人提出「法院案號」等事證，以證明確有爭執在法院審理中。準此，本案之爭點應為：繼承人○○○等 4 人主張依系爭遺囑為分配將損害其特留分繼承權利，是否屬於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之情形？所謂之爭執，是否以已繫屬於法院為必要？如是，須權利關係人間提出訴訟已繫屬法院之證明，反之，原處分機關即得依上開規定因權利人已提出遺產分割登記異議書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又系爭遺囑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是否

影響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茲就上述爭點分論如次。

九、茲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爭執，非泛指以申請登記不動產為標的之所有法律關係之爭執，而係指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直接關連之爭執，該等爭執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登記權利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不明確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爭執，其文義上初並無須已繫屬法院之限制，且此衡之土地法第 43 條為保護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使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取得之土地權利不受影響，乃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倘就有上揭爭執之登記申請，僅以其爭執未繫屬法院即予准許，如嗣後民事法院為相異之認定，而善意第三人復受信賴登記之保護，恐將影響原權利人所應享有之權益，進而使已存在之紛爭擴大，徒增解決紛爭所需之時間、勞力、費用，容非妥適。綜上，此所謂之爭執，應不以已繫屬於法院者為必要。況原處分機關代表於本府 111 年 3 月 10 日訴願審議委員會中列席說明時，並提出本件訴願人以其他繼承人為被告訴請履行遺囑內容之民事起訴狀 1 紙，足認本件爭執嗣後已繫屬於法院。

十、又參此所謂之「爭執」，係專指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8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及應繼分之指定，若侵害特留分，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

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是以，本件訴願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既係基於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之繼承法律關係，而本件○○○等 4 人主張依系爭遺囑為分配將損害其特留分繼承權利，乃對於繼承法律關係之爭執，自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爭執。訴願人雖舉繼承登記補充法令第 78 點規定為據，認為原處分機關不得違反該規定而干預或駁回遺囑繼承登記云云，惟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20 號判決意旨可知，地政機關於受理繼承人辦理遺囑繼承登記時，因其他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地政機關固無庸命申請人提出已通知其他繼承人行使扣減權之證明，惟其他繼承人如已主張行使扣減權，而提出異議，因已涉及申請人與扣減權利人間就繼承登記土地之私權爭執，尚非地政機關所得審究，揆諸上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旨，為免擴大權利紛爭，地政機關自應駁回該繼承登記之申請。準此，茲以本件繼承人○○○等 4 人已主張系爭遺囑將損害其特留分繼承權利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此涉及訴願人與其他繼承人間就申請登記土地法律關係之私權爭執，尚非原處分機關所得審究，揆諸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旨，為免擴大權利紛爭，原處分機關爰予駁回訴願人繼承登記之申請，於法尚無違誤。

十一、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9 號判決意旨，系爭遺囑雖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然僅具形式證據力，換言之，該項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在權利關係人（繼承人）間有爭執之情形，並不因系爭遺囑有

無經公證而受影響。復依內政部 86 年 7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606128 號函釋：「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分別為民法第 1148 條前段、第 1151 條所明定。故未辦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非因申辦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始有共同共有，故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仍為遺產……」是以，本件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雖經部分繼承人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該不動產仍為遺產，自非不得再辦理遺囑繼承登記，訴願人訴稱無法再依民法 1165 條規定申辦「遺囑繼承登記」云云，尚無可採。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分配事項是否侵害特留分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十二、是揆諸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本件關於系爭遺囑是否侵害特留分之爭執，應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爭執，且不因系爭遺囑業經公證而受影響。又所謂之爭執，應不以已繫屬於法院者為必要。準此，原處分機關因其他繼承權利人提出遺產分割登記異議書，涉及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如仍欲申辦遺囑繼承登記，而繼承人間對於遺囑是否侵害特留

分有爭執時，自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
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併此指明。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